

芜湖前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前湾秘〔2024〕18号

关于印发《芜湖前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室：

《芜湖前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公司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芜湖前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芜湖前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招标质量，维护集团公司整体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芜湖前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前湾秘〔2023〕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集团或子公司委托代为组织采购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或子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实施的项目。

第二章 招标代理机构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招标代理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应为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人员，由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对承揽的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承揽的委托项目，应当选择政治素质、业务水平高，综合协调能力强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并合理配备专业人员，建立稳定的项目团队。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代理事宜范围内办理

招标公告、邀请函、资格审查等实质内容时，应当取得招标人确认，并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并采纳招标人的意见。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落实监管责任，组织专家依法依规审核采购文件。排除采购文件中具有歧视性、倾向性的不合理条款，保证采购文件的合法合理性。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信息（含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保证采购信息的准确性。在采购信息公告后，若出现必须对其内容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做出澄清和修改，及时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有关供应商。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协助招标人组织开、评、定标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和资料整理归档。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按照项目需求抽取采购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协助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核对资料，协助完成评审报告并报招标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或未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受理项目质疑时，需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询问质疑，并协助招标人处理相关

法律纠纷。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形成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真实、准确记录工作情况，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形成电子文档，随项目资料移交招标人。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委托项目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资料装订成册并形成电子文档，移交招标人。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制定严格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承担有关保密义务。除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核查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查阅招投标档案资料。

第三章 招标代理机构考核

第十七条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十八条 考核内容：

- （一）招标代理机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采购质量和采购效率情况；
-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专业技能、服务态度和廉洁自律情况；
- （五）采购文件的编制、公告和保存情况。

第十九条 招标部门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分

为项目考核和年度考核。

项目考核：招标代理机构完成项目委托 30 日内，招标部门根据《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表》（见附表）对招标代理机构本次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年度考核：招标部门汇总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考核结果后，按照一个年度内完成项目数量，取平均分作为各招标代理机构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综合评定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综合评定为不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列入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列入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

- （一）累计 2 次无故不接受代理业务的；
- （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三）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四）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八）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

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九）评审专家的抽取未按规定进行操作的；

（十）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十二）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三）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处理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组织和实施过程中，存在除第二十条以外其他不规范行为的，招标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暂停其1个月至3个月的项目委托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集团招标采购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表